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胡嘉欣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胡嘉欣自民國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末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01 意事項第1點)。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前男友盜刷聲請人信用卡而積欠債  
03 務，現聲請人已入不敷出，實無力清償，經向鈞院聲請債務  
04 清理之調解不成立，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  
05 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  
08 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聲請人無  
09 法接受由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0 中信銀行)所提供分144期，每月清償3,818元，年利率百分  
11 之5之清償方案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  
12 第113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  
13 踐行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程序。且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  
14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情，並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5 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7至4  
16 9、5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內  
17 有從事營業活動，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  
18 消費者。

19 (二)聲請人陳報債務總額共計為738,955元之情，經聲請人提出  
20 債權人清冊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惟與債權人  
2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4,671元、聯邦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139,221元、凱基商業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455,130元、滙誠第二資產  
2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85,108元、富邦資產管  
25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45,608元、台北富邦商業  
2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41,304元、中國信託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795,405元(計算式：1  
28 26,473元+668,932元=795,405元)、第一國際商業銀行股  
29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總額511,776元(計算式：98,737元  
30 +413,039元=511,776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31 司陳報之債權總額32,327元等情有異，有上列債權人之陳報

01 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可稽(見114年  
02 度司消債調字第793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73、99、10  
03 5、109、121、129、137頁、本院卷第153頁)，而債權人前  
04 開金額係再加計到期之利息、違約金，並扣除已清償之部分  
05 債務，故應以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是本院暫以3,440,  
06 550元(計算式：34,671元+139,221元+455,130元+385,1  
07 08元+545,608元+541,304元+795,405元+511,776元+3  
08 2,327元=3,440,550元)計算。

09 (三)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平均每月收入：

10 1.查，聲請人名下無動產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等情，業據聲  
11 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69頁)，並有投資人開立帳戶  
12 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  
13 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可  
14 佐(見本院卷第211至219頁)，足堪認定。次查，聲請人名  
15 下有坐落臺東縣○○鄉○○里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之  
16 1)、同段3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東縣○○鄉○○000  
17 號，面積11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分之1)及未辦保存登  
18 記之建物(未登記建物查封登記建號為同段133建號，面積1  
19 01.35平方公尺，主要用途：倉庫、廚房、雨遮)等情，有  
20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21 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93、205至209頁)，經本院依職權查  
22 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前開房屋條件相似  
23 之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15,686元(計算式：總  
24 價1,397,000元÷89.06平方公尺=15,686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有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參(附  
26 於本院卷)，是前開房地(含未登記建物部分)之價值應為  
27 3,404,646元【計算式：房屋面積(115.7m<sup>2</sup>+101.35m<sup>2</sup>)×1  
28 5,686元/m<sup>2</sup>=3,404,646元)，而聲請人就前開房地之應有  
29 部分為8分之1，故聲請人所有之房屋價值應為425,580元  
30 (計算式：3,404,646元×8分之1=425,581元)。再查，聲  
31 請人名下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有效保單，惟保單險種均為

01 健康險，並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2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  
03 險明細單、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約金表在卷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71、75至77頁），應堪認定。另聲請人名下有  
05 中華郵政存款帳戶餘額截至114年12月31日為31元，有上開  
06 金融機構之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07 221頁）。綜上，聲請人名下資產數額為425,611元（計算  
08 式：425,580元+31元=425,611元），堪認聲請人名下之財  
09 產應不足完全清償債務。

10 2.聲請人之收入部分：查，聲請人現任職於金沙鋪異國服飾精  
11 品店，每月薪資收入為29,000元等情，有聲請人之薪資證明  
12 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1至233頁）。再聲請人並無領取社  
13 會福利津貼或補助，亦無向勞動部勞工保險領取給付、津貼  
14 或補助紀錄等情，有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19日新北社助字  
15 第1142586191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23日保普  
16 生字第11413092460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151  
17 頁）。綜上，本件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收入應以29,0  
18 00元計算，本院即以此作為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9 (四)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0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2 第64之2條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為20,280  
23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73頁），揆諸前揭說明，並參以114年  
24 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6,900元，依此計算1.2  
25 倍之每人每月生活所必需之費用為20,280元（計算式：16,9  
26 00元×1.2=20,280元），是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  
27 為20,280元，尚屬合理。

28 2.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29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  
30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3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民法第1117

01 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  
02 每月尚須支出母親1,915元之扶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75  
03 頁）。查，聲請人之母親胡林翊娟為00年00月出生，現年74  
04 歲等情，有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81頁），然聲請人  
05 母親為前開房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為8分之1與聲請人同，  
06 是房屋價值應為425,580元，又其名下另有坐落臺東縣東河  
07 鄉北佳里段之土地2筆，與前開房地價值合計714,204元（計  
08 算式：425,580元+269,108元+19,516元=714,204元），  
09 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245  
10 頁），且聲請人之母親每月領有老人年金給付5,208元，有  
11 本院勞保資訊T-Road作業國民年金給付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  
12 佐（附於限閱卷），足見聲請人母親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  
13 情，則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母親扶養費1,915元部分，應  
14 予剔除。綜上，足認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0,280元。

15 (五)勾稽上情以觀，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9,000元，扣除其  
16 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有餘額8,720元可供清償債務  
17 （計算式：29,000元-20,280元=8,720元），參以本件聲  
18 請人為00年0月生，現52歲，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規定  
19 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即127年7月）為止，僅餘13年之  
20 時間。而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總額為3,440,550元，扣除聲請  
21 人前開經認定之資產425,611元，尚餘債務3,014,939元（計  
22 算式：3,440,550元-425,611元=3,014,939元）。若以每  
23 月可用餘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28年餘可將上列債務清償  
24 完畢（計算式：3,014,939元÷8,720元÷12月≐28.8），堪認  
25 聲請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自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  
26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  
27 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然觀聲請人名下尚存有可供  
28 清算執行之財產，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及為使債權人有受  
29 償之機會，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  
30 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附此敘  
31 明。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02 且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03 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4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05 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06 依法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賴峻權